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二期建设的车间和仓库较多，公司的部分设备又主要以外协加工为主，导致二期车间闲置，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现为了盘活固定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同时实现公司运营资产轻量化的经营，公司拟向非关联方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名下位于青岛胶州市胶北工业园科创路7号的3#、4#、7#车间、5#仓库。

根据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的“山昊评字[2021]第J-12002号”《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截止2021年12月29日，前述3#、4#、7#车间建筑面积共为18779.79 m²，评估单价为1380元/m²，5#仓库建筑面积共为7645.19 m²，评估单价为1343元/m²，评估总价为3618.35万元。

公司以评估价为依据，向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土地及厂房总价为3618.35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8,042,092.9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68,945,713.52 元。经测算，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3618.35 万元，未达到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会议出席董事 5 名，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出售土地及厂房事宜需报备当地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 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 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广州北路金湾花园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202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广州北路金湾花园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2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青

实际控制人：王传青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3#、4#、7#车间、5#仓库。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青岛胶州市胶北工业园科创路 7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山昊评字[2021]第 J-12002 号”《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述 3#、4#、7#车间建筑面积共为 18779.79 m²，评估单价为 1380 元/m²，5#仓库建筑面积共为 7645.19 m²，评估单价为 1343 元/m²，评估总价为 3618.35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3618.35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交易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非关联方青岛广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名下位于青岛胶州市胶北工业园科创路 7 号的 3#、4#、7#车间、5#仓库，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3618.35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